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編纂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編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編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助理編輯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四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